

賜畫屏以畢吾生而已
今進駐桐廬陳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76

民國三十七年八月至九月

國史館印行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76

民國三十七年八月至九月

高素蘭 編輯
國史館 印行
二〇一三年九月

~~~~~  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## 事略稿本 76

——民國三十七年八月至九月

發行人：呂芳上

編輯者：高素蘭

發行者：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電話：(02) 2316-1000

郵撥帳號：15195213

封面設計：創型堂設計公司

承印者：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8號5樓

電話：(02) 2368-5353

初版：2013年9月初版一刷

定價：新臺幣550元  
~~~~~

GPN：1010201221

ISBN：978-986-03-7224-3（精裝）

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者，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
書面授權。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（02）2316-1062

蔣中正總統檔案：事略稿本 . 76, 民國三十七年

八月至九月／高素蘭編輯 .-- 初版 .-- 臺北市：

國史館，2013.09
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86-03-7224-3 (精裝)

1. 蔣中正 2. 傳記 3. 歷史檔案 4. 中華民國史

005.32

102012107

展售處：

1. 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「夫人的禮品屋」

電話：(02) 23883656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2.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

電話：(02) 25180207

網址：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

3. 五南文化廣場（發行中心）

地址：臺中市區中山路6號

電話：(04) 222603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序言

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、嚴家淦、蔣經國、李登輝、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。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，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，積極徵集、典藏與開放應用，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。

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，民國十四年，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，即將其個人的檔卷、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。其後歷任軍政要職，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（二十三至三十五年）、周宏濤（三十五至四十七年）及秦孝儀（四十七至六十四年）等，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政府戡亂失利；五月，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，暫存高雄；七月，中國國民黨成立「總裁辦公室」，隨即接管資料，轉存桃園大溪。三十九年二月，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「檔案室」，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，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，重要檔案、文物移存頭寮賓館，因此學界習稱

「大溪檔案」。總裁辦公室撤銷後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。四十七年，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，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。六十八年七月，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。八十四年二月，國史館奉命接管，正名為「蔣中正總統檔案」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，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，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財經、文教、社會、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，如函稿、電文、日記、信件、書籍、輿圖、影像資料及文物等，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。依其性質可分：籌筆、革命文獻、特交文卷、特交檔案、特交文電、領袖家書、文物圖書、蔣氏宗譜、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。《事略稿本》屬文物圖書類。

《蔣中正總統檔案——事略稿本》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、令告、講詞，及節抄蔣的日記、文稿，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，以事繫日、以日繫月、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，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。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，二十七年、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（內容並非完全一致），總計二七四冊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工作，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，王宇高、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，即「奉化三先生」主稿，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，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。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，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「事略編纂室」後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，由許卓山、袁金書初編，許卓修核稿。三十一年、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，三十二年、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、許兆瑞初編，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。四十七年起，秦孝儀接任總編纂，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。此時期，三十六年、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、趙佛重初編，三十五年、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、許兆瑞負責，均由秦孝儀總纂。七十年，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，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，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，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。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，僅由秦孝儀核正，尚未清稿。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，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有差異。

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，同屬文物圖書類的《事略稿本》、《困勉記》、《游記》、《學記》、《省克記》、《愛記》等，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，因此極具史料價值；又以《事略稿本》的數量最多，資料最豐，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。其次《事略稿本》採編年記述，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，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，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，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。再者，《事略稿本》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，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。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，而《事略稿本》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。有鑑於此，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，自民國九十二年起，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，積極進行《事略稿本》的出版工作，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，以利讀者查閱，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。

蔣中正《事略稿本》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《民國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》之意圖，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，對

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，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，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。

國史館館長

呂芳上

民國一〇〇年六月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

76

民國三十七年八月至九月

目錄

序言

民國三十七年（一九四八） 六十二歲

八月

〇〇二一

一、小紅山基督凱歌堂舉行奉獻典禮。（一日）

二、國防部審判日本戰犯，軍事法庭對岡村寧次提起公訴。（二日）

三、軍事檢討會議開幕，公致訓詞題為「改造官兵心理加強精神武裝」。（三日）

四、中國國民黨舉行座談會。（三日）

五、中美簽訂農村復興委員會舉行換文儀式。（五日）

- 六、通電各省飭所處長暨省府委員分期分區出巡考察政治民情。(七日)
- 七、軍事檢討會議閉幕致訓。(七日)
- 八、登廬山逍暑。(九日)
- 九、外交部宣布我承認大韓民國政府(十二日)
- 十、英國贈與之巡洋艦及租借之驅逐艦駛抵南京，我政府命名巡洋艦為重慶號，驅逐艦為靈甫號加入海軍服務。(十四日)
- 十一、行政院通令各地行政治安機關，嚴予取締各校匪諜學生。(十七日)
- 十二、公自廬山返京處理改革幣制與管制經濟要政。(十八日)
- 十三、主持中央政治會議，通過財經緊急處分令，復經行政院臨時會議通過公布實施。(十九日)
- 十四、明令派定上海、天津、廣州三區經濟管制督導人員。(二十一日)
- 十五、公布整理財政補充辦法。(二十六日)
- 十六、上海區經濟協助督導員蔣經國氏召集滬各界舉行會議。(二十六日)
- 十七、泰國排華逐我僑胞五千餘人出境。(二十九日)
- 十八、關懷公務人員待遇。(三十日)

九月

三五四

- 一、主持秋祭陣亡將士。(三日)
- 二、上海區經濟督導員蔣經國氏嚴懲非法牟利商人。(四日)
- 三、得馮玉祥上月杪於蘇輪頗畢大號焚斃之訊。(五日)
- 四、手令派遣部隊護民秋收。(八日)
- 五、於憲政督導會成立大會致詞訓勉各委員匡助政府臻國家於富強之域。(九日)
- 六、電令粵省府嚴防外滙走私。(十日)
- 七、檢閱傘兵總隊訓話。(十五日)
- 八、播講「勤儉建國運動綱要」號召翦除腐化份子完成戡亂建國大業。(十五日)
- 九、手令國防部厲行勤儉建國運動為各機關團體倡。(十六日)
- 十、共匪進犯濟南。(十七日)
- 十一、吳化文於濟南前線變節。(十九日)
- 十二、電勉王耀武固守濟南。(二十日)

十三、聯合國第三次大會於法京巴黎揭幕。(二十一日)

十四、手令瀋陽將領全力赴援遼西。(二十六日)

十五、濟南失陷。(二十六日)

十六、研究錦州戰局。(二十八日)

十七、電示王世杰部長應付安全理事會討論柏林問題之方針。(二十九日)

十八、飛平督導錦州剿匪戰事。(三十日)

附錄一：電碼韻目對照表 六五二

附錄二：人名字號索引 六六六

民國三十七年之蔣介石先生

——八月



三十七年八月大事提要

一 小紅山基督凱歌堂舉行奉獻典禮（一日）

二 國防部審判日本戰犯軍事法庭對岡村寧次提起公

訴（二日）

三 軍事檢討會議開幕 公致訓詞題為「改造官兵心理

加強精神武裝」（三日）

四 中國國民黨舉行座談會（三日）

五 中美簽訂農村復興委員會舉行換文儀式（五日）

六 通電各省飭所處長暨省府委員分期分區出巡考察

政治民情(七日)

七 軍事檢討會議會議閉幕 公致訓(七日)

八 登庐山避暑(九日)

九 外交部宣布我承認大韓民國政府(十二日)

十 英國贈與之巡洋艦及租借之驅逐艦駛抵南京我政

府命名巡洋艦為重慶號驅逐艦為寧甯號加入海軍
服務(十四日)

十一 行政院通令各地行政治安機關嚴予取締各校匪謀

學生十七日

十二 公府廬山返京處理改革幣制與管制經濟要政十八

日

十三 主持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財經緊急處分令復經行政

院臨時會議通過公布實施(十九日)

十四 明令派定上海天津廣州三區經濟管制督導人員(二

十一日)